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
號

聯絡人：李佳恩

電話：(02)2320-6151

電子信箱：JELi@mail.oop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經字第110000414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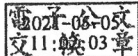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森林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0年5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414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39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 電021-06-05文
交11:轉:03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1100217618 110/05/05